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请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, 标明属于什么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田阳区头塘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田阳区头塘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广西财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9 人, 营业收入为 26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财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19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